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628—2001  
eqv ISO 3759:1994

---

##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 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
Textiles—Preparation, marking and measuring  
of fabric specimens and garments in tests  
for 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al change

2001-02-26 发布

2001-09-01 实施

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ISO 3759:1994 第 3 版《纺织品——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》对 GB/T 8628—1988《测定织物尺寸变化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》和 GB/T 13768—1992《测定服装尺寸变化试验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》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主要技术内容、试验方法与 ISO 3759:1994 等效。

与 GB/T 8628—1988 和 GB/T 13768—1992 相比较,本标准做了以下修订:

1. 按国际标准,将 GB/T 8628—1988 和 GB/T 13768—1992 的内容做了合并;
2.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由参照改为等效;
3. 增加了衬纬制品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方法;
4. 织物幅宽不足 650 mm 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方法作为提示性内容列入附录 A;
5. 对服装的种类进行了修订,新标准保留了上衣类、裤类、连衫裤和女裙类服装。取消了原标准中的紧身衣和裙子类服装中的喇叭裙或斜裁裙。将原标准中乳罩、袜子、帽子和手套的测量方法作为提示性内容列入附录 B。

本标准与 GB/T 8629《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》、GB/T 8630《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》共同组成家庭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系列标准。

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8628—1988 和 GB/T 13768—1992。

本标准由国家纺织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负责起草,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助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童金柱、朱亮、王勍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首次发布,2001 年第一次修订。

## 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为各国标准化组织的国际联盟(ISO 成员)。国际标准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制定。对技术委员会已建项目有兴趣的成员,有权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。与 ISO 取得联系的官方与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工作。ISO 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的所有事项中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均保持有密切的协作关系。

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向成员传递投票,75%以上赞成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3759 由纺织技术委员会清洗、整理和拒水试验分委员会(ISO/TC38/SC2)制定。

该第 3 版对第 2 版做了技术修订,代替了第 2 版(ISO 3759:1984)。对第 2 版主要做了如下修改:

- a) 修订了服装测量部位以适应服装生产厂当前的习惯。
- b) 方法的适用范围已经扩大至包括衬纬制品,例如窗帘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 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
GB/T 8628—2001  
eqv ISO 3759:1994

代替 GB/T 8628—1988  
GB/T 13768—1992

Textiles—Preparation, marking and measuring  
of fabric specimens and garments in tests  
for 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al change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因水洗、干洗、水浸渍或汽蒸而引起的尺寸变化时纺织织物、服装和织物组件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织物、针织物和衬纬制品,不适用于那些在使用中能轻易伸长的制品,例如某些针织品和家具覆盖物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6529—1986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8170—1987 数值修约规则

### 3 原理

抽取代表纺织品被检批的试样。在每个试样上标记一对基准点,在进行规定处理的前后测量每对基准点之间的距离。

### 4 装置

#### 4.1 量尺或钢卷尺或玻璃纤维卷尺

以 mm 刻度,较所测最长尺寸为长。

注 1: 玻璃纤维卷尺的精度每 6 个月应校验一次。

#### 4.2 能精确标记基准点的用具,例如:

- a) 不褪色墨水或织物标记打印器,如必要,可使用带有测量格的模板;
- b) 缝进织物做标记的细线,其颜色与织物颜色应能形成强烈对比;
- c) 热金属丝,用于制作小孔,在热塑材料上做标记;
- d) 订书钉,适用于不作搅拌(如水中浸泡)的试样。以订书钉钉入织物的一点进行测量,在布上标明是用订书钉的哪一端来进行测量的。

#### 4.3 平滑测量台,足以放置整个制品。

#### 4.4 能够产生纺织品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的设备。

#### 4.5 衣架,用于支撑服装。

## 5 调湿和试验大气

预调湿、调湿和试验用大气应符合 GB 6529。

## 6 织物试样

### 6.1 选样

试样应具有代表性。要有充分的试样代表整个织物的幅宽,但不要在距布端 1 m 内裁样。

### 6.2 尺寸

剪裁试样,每块至少 500 mm×500 mm,各边应分别与织物长度和宽度方向相平行。如果幅宽小于 650 mm,经有关当事方协商,可采取全幅试样进行试验。

如果织物边缘在试验中可能脱散,应使用尺寸稳定的缝线对试样锁边。

注 2: 筒状纬编织物为双层,其边缘需用尺寸稳定的缝线以疏松的针迹缝合。

### 6.3 做标记

将试样放在平滑测量台上,在试样的长度和宽度方向上,至少各做三对标记。每对标记之间至少相距 350 mm,标记距离试样边缘应不小于 50 mm,标记在试样上的分布应均匀(见图 1)。

单位:m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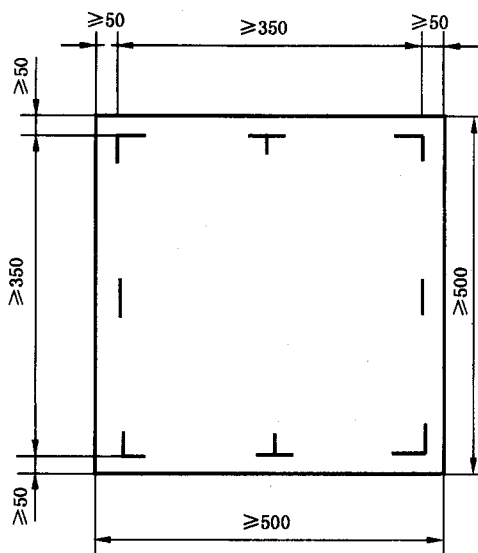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织物试样的标记

### 6.4 预调湿

将试样放置在预调湿大气中至少 4 h 或达到恒重(见第 5 章)

注 3: 当以 1 h 的间隔称重,质量的变化不大于 0.25% 时,即认为达到了恒重。

### 6.5 调湿

将试样放置在纺织品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中(见第 5 章)调湿直至达到恒重(见 6.4 和注 3)。在该大气中进行所有测量。

### 6.6 处理前尺寸测量

将试样平放在测量台(4.3)上,轻轻抚平折皱,避免扭曲试样。将量尺(4.1)放在试样上,测量两标记点之间的距离,记录精确至最接近的 1 mm。

## 7 服装

注 4: 测量部位的选择应依据服装的类型和式样确定。

## 7.1 通则

7.1.1 测量规定部位之间,最好是接缝之间或接缝交点之间的距离。如需要,可使用4.2规定的标记用具在服装上标记测量部位。

注5:如果服装设计比较复杂,必要时可作示意图表示测量部位。

7.1.2 当内衬与面料织物不同时,两者应分别测量。内衬测量部位为与服装相对应的部位。

7.1.3 将服装放置在GB 6529规定的大气中调湿(见第5章)直至达到恒重(见6.4注3)。

7.1.4 将服装放置在测量台(4.3)或衣架(4.5)上。

7.1.5 将服装所有闭合处闭合。测量服装上规定接缝之间的间距。

7.1.6 用量尺(4.1)测量每对标记部位间的间距,记录至最接近的1 mm或产品标准规定的测量精度。测量时,不要进行无必要的拉伸。

7.1.7 弹性服装或服装的弹性部分应在松弛状态下测量。

7.1.8 被检服装的对称部分应作对应测量,如两只袖子。

## 7.2 测量部位

### 7.2.1 上衣类服装(包括女便服、外衣、睡衣、衬衫和内衣)

测量部位如下:

a) 领圈长度:服装领嘴闭合处的领子长度;

注6:可以使用领圈模型。

b) 摆缝长:从袖窿最低点到服装底边的垂直距离;

c) 前片衣长:从领肩缝交点到底边的前片长度;

d) 后片衣长:后领缝中点到底边的后片中线长度;

e) 袖下缝长度:袖窿到袖口之间袖下缝的长度;

f) 肩宽:连接后领缝中点与两袖窿底部连线中点,过其一半距离处测得的后背上两袖缝之间的宽度,或两袖缝之间覆肩的宽度;

g) 胸宽:领下口中心下方,至少三点等距点处的胸宽(即胸围之半的宽度);

h) 袖宽:过摆缝与袖缝的交点、与袖长垂直处的袖宽;

i) 袖口宽。

### 7.2.2 裤类服装

测量部位如下:

a) 前裆:从腰缝到腿内侧裆缝交点的前身长度,不包括腰头;

b) 后裆:从腰缝到腿内侧裆缝交点的后身长度,不包括腰头;

c) 裤腿长:从裆缝交点沿腿内侧到裤脚口的长度。如果是短裤,则为从一个裤口经裤裆到另一个裤口的长度;

d) 腰宽;

e) 裤口或裤脚口宽;

f) 膝部(中裆)宽:裆缝交点至裤脚口一半距离处的宽度(短裤不测);

g) 裆宽:大腿根部的裤宽。

### 7.2.3 连衫裤工作装,连衫裤装,工装裤,单件游泳衣

综合上衣类和裤类服装测量部位的规定进行测量,但对7.2.1做如下修改:

c) 前领下口的中心到裤裆接缝或到开门末端的长度;

d) 后领下口中心到裤裆接缝的长度。

### 7.2.4 裙子

测量部位如下:

a) 从裙腰腰缝到底边之间的长度,不包括腰头,在前身中心线和后身中心线测量;

- b) 裙腰处的腰宽;
- c) 裙上口之下,如有腰头则为腰缝之下,至少三处等距点处的宽度。

## 8 衬纬制品

按照 7.1 的规定,使用下面的测量部位:

- a) 全长;
- b) 全宽。

注 7: 厚重装饰布(如帷幔、窗帘等)悬挂后可伸长,洗涤后可收缩。尺寸变化一般不包括受张力产生的尺寸变化。

注 8: 对于特殊的制品,例如成型床罩,可能需要进行额外测量。

## 9 试样的处理和处理后的尺寸测量

对试样进行洗涤和干燥处理,重复第 6、7、8 章的测量。

## 10 试验结果

按式(1)计算尺寸变化百分率:

$$\frac{x_1 - x_0}{x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 $x_0$ ——初始尺寸;

$x_1$ ——处理后尺寸。

按 GB/T 8170 将计算结果修约至 0.1%。使用“+”号表示伸长,使用“-”号表示收缩。

## 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述内容:

- a) 本标准的编号和年号,即:GB/T 8628—2001;
- b) 被试制品的标识和尺寸;
- c) 测量部位;
- d) 尺寸变化率。

附录 A

(提示的附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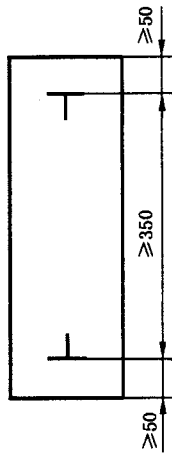
织物幅宽不足 500 mm 时试样的准备、标记和测量

A1 织物幅度不足 500 mm 时,可按下述方法准备、标记和测量试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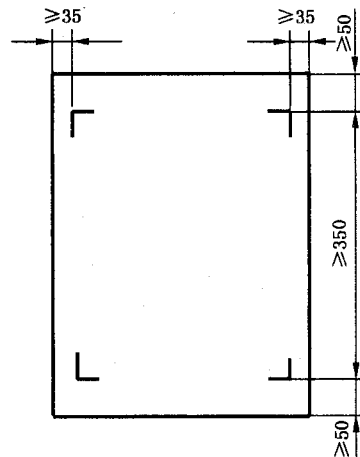
幅宽小于 500 mm 的,其做标记方法按图 A1 的规定,根据织物宽度,在每块试样的长度方向上做出一对或一对以上的参考标记,每对两个标记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350 mm,并且标记距试样边,长度方向不应小于 50 mm,宽度方向不小于 35 mm,各对标记要相互分开,使测量值能代表整个试样。宽度方向参考标记可由有关方协议安排。

试样尺寸为 250 mm×250 mm 的,长度及宽度方向各做三对标记,每对标记间相距 200 m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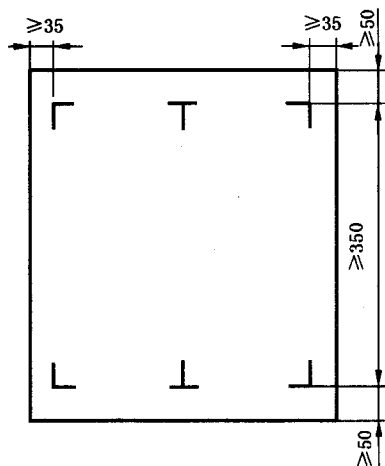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mm



a) 幅宽 < 70 mm 的织物试样测量点标记



b) 幅宽 70~250 mm 的织物试样测量点标记



c) 幅宽 250~500 mm 的织物试样测量点标记

图 A1 窄幅织物的测量点标记

## 附录 B

(提示的附录)

## 胸罩、针织袜类、帽子、手套的测量

## B1 胸罩

此类包括有衬垫的,或预定型胸罩的全身装、女服、睡袍、内衣、衬裙或游泳衣中的相应部分。如果肩带可调,最好把滑扣调节到最长的位置,或标明滑扣的位置。

测量部位如下:

B1.1 胸罩或胸罩部分底部的周长(见图 B2 中 A)。

B1.2 胸罩或胸罩部分的上边全长(见图 B1 中 B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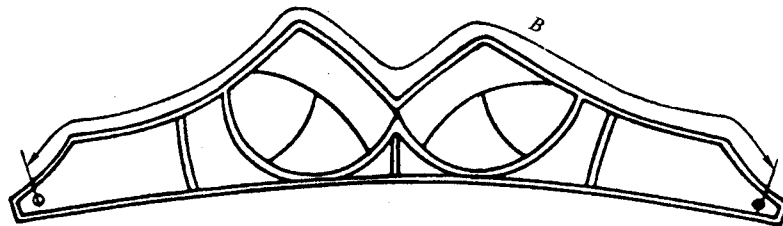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1 无带胸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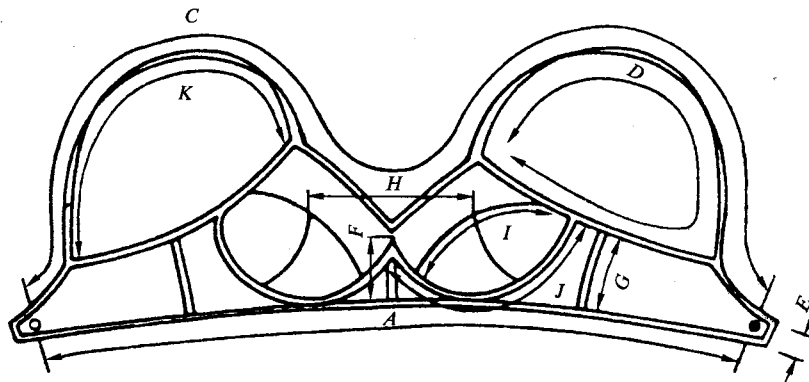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2 有带胸罩

在测量某些类型的服装时,有必要包括带长。

当肩带是如下式样时,需要做靠近颈部,包括带长的上端测量(见图 B2 中 C)。这些类型有:

B1.2.1 肩带固定,但带有如图 B3 和图 B4 所示弹性部分。

B1.2.2 肩带可调节,但肩带是一根具有或不具有弹性的连续的织物,如图 B5 所示。

对于具有此种结构的服装,其袖窿周长,包括靠近手臂一侧的肩带长度都应测量(见图 B2 中 D)。

B1.3 后背中心部位的宽度(见图 B2 中 E)。

B1.4 前胸中心部位的宽度(见图 B2 中 F)。

B1.5 袖窿缝的深度或袖窿附近接缝的深度(见图 B2 中 G)。

B1.6 服装放在平台上时两乳罩峰之间的距离(见图 B2 中 H)。

此项适用于有衬垫或预定型的款式。

B1.7 每个乳罩缝的长度(见图 B2 中 I)。

B1.8 折叠好的服装平摊在测量台上时,沿乳罩曲线的长度(见图 B2 中 J)。

此项适用于没有衬垫或未经定型部分的服装。

B1.9 肩带的长度(见图 B2 中 K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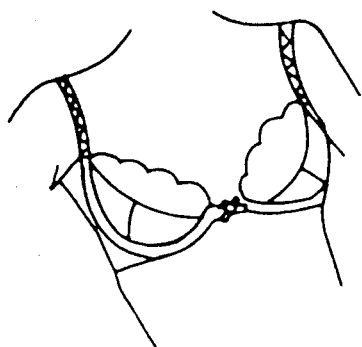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3 肩带固定的胸罩实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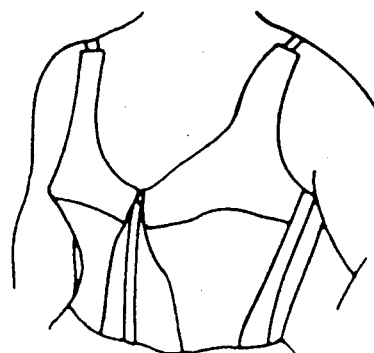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4 肩带固定的胸罩实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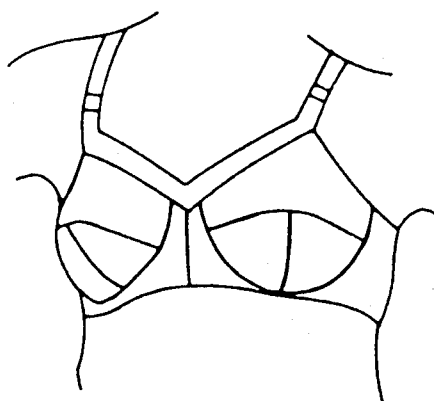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5 肩带可调节,肩带是一条连续织物的胸罩实例

## B2 针织袜类(短袜、长袜)

袜类的测量,特别是紧身袜的测量比较困难,其测量程序应经有关方面协商同意。

对于短袜及长袜用图 B6、图 B7 所示方法做如下测量。

- B2.1 从袜口到袜根的距离(见图 B6 中的 A)。
- B2.2 总长,从袜口到袜根三角眼的距离(见图 B7 中的 B)。
- B2.3 袜根长,从袜根到袜尖的距离(见图 B6 中的 C、图 B7 中的 C)。
- B2.4 从袜口到袜根的袜统中部的宽度(见图 B6 中的 D)。
- B2.5 从袜根到袜尖的袜底中部的距离(见图 B6 中的 E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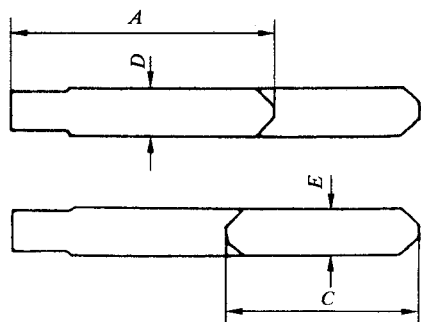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6 短袜的测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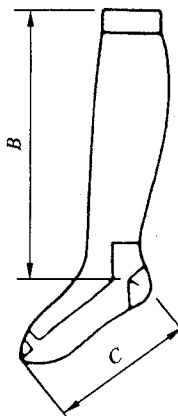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7 长袜的测量

**B3 帽子**

帽及便帽类测量部位为：

- B3.1** 帽带长(见图 B8 中 *A*)。
- B3.2** 线缝长(见图 B8 中 *B*)。
- B3.3** 帽带宽(见图 B8 中 *C*)。
- B3.4** 总直径(内部尺寸,见图 B8 中 *D*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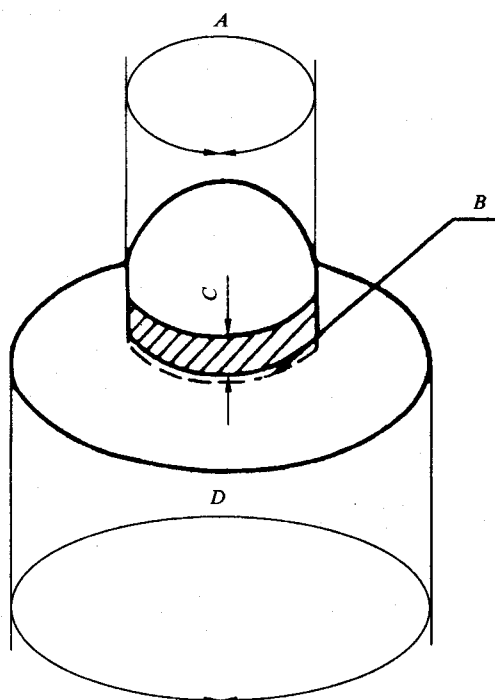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8 帽

**B4 手套**

为了方便测量,测量时可以使用模板。

- B4.1** 全长(见图 B9 中的 *A*)。
- B4.2** 大拇指指缝长(见图 B9 中的 *B*)。
- B4.3** 沿中指的中心线长度(见图 B9 中的 *C*)。
- B4.4** 大拇指指关节上方的手掌宽度(见图 B9 中的 *D*)。
- B4.5** 腕部折边处的宽度(见图 B9 中的 *E*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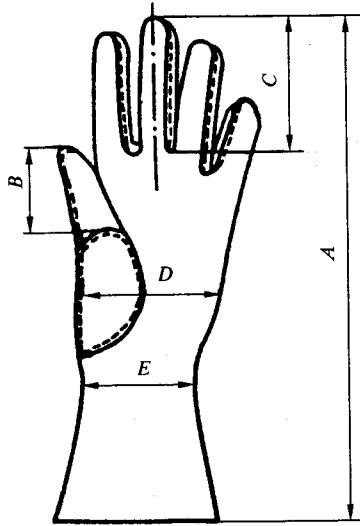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B9 手套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  
试样和服装的准备、标记及测量

GB/T 8628—200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 
2001年8月第一版 2001年8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1 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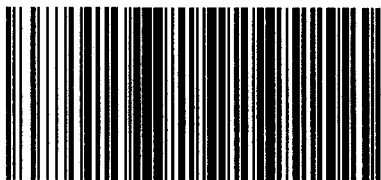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17752 定价 10.00 元

网址 [www.bzcb.com](http://www.bzcb.com)

\*

科 目 578—534



GB/T 8628-200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